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5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拟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财务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中有2,777,697,072元人民币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2023年度,本公司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款项利息收入为26,690,181元人民币。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中有2,092,423,440元人民币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2024年1-9月,本公司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款项利息收入为24,121,971元人民币。
-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光明银宝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银宝乳业”)向光明财务公司的借款余额为1.3亿元人民币。2023年度,光明银宝乳业向光明财务公司的借款共发生利息费用5,270,403元人民币。2024年9月30日,光明银宝乳业向光明财务公司的借款余额为1.3亿元人民币。2024年1-9月,光明银宝乳业向光明财务公司的借款共发生利息费用3,150,889元人民币。关联借款由本公司及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除上述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本公告涉及关联方发生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明”)或“光明乳业”)于2016年8月、2018年12月及2021年12月与光明财务公司、光明食品集团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光明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签署协议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与光明财务公司、光明食品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2024年11月1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经审议,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陆琦先生回避表决,一致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通报监事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系

1. 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及其他组织;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人。光明食品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财务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持有其51%的股权,上海银宝乳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持有其39%的股权,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下属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光明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82498;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区陆港263弄7号;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法定代表人:吴明芳;注册资本:496,585,708.8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1995年06月26日;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非实物方式),国内有产的食品经营,进出口技术,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货物进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光明食品集团总资产人民币2,679.65亿元,净资产人民币956.65亿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27.40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6.19亿元。光明食品集团的资信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被执行人。

(2)光明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3247068618;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39号办公楼二座33楼;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39号办公楼二座33楼;法定代表人:王伟;注册资本:200,000.00万人民币;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9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光明财务公司总资产人民币396.28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6.69亿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37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14亿元。光明财务公司的资信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于存款服务: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在光明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人民币40亿元人民币,光明财务公司承诺吸收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存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低于同期限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光明财务公司等条件下吸收第二为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关于综合授信服务: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在光明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光明财务公司向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高于同期限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类授信服务的利率,且不低于光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等级同担保条件的第三方发放的同种类授信服务的利率,光明财务公司向光明乳业成员单位提供授信服务的担保,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

关于其他金融服务:除存款和综合授信服务外,光明财务公司向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低于同期限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类金融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且不低于光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等级第三方提供的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光明财务公司获得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光明财务公司同意按本协议向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1)吸收存款;2)办理贷款;3)办理票据贴现;4)办理资金结算与收付;5)提供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办理票据承兑;7)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

各方确认并同意,光明财务公司为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将遵守以下原则:关于存款服务: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在光明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人民币40亿元人民币,光明财务公司承诺吸收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存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低于同期限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光明财务公司等条件下吸收第二为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关于综合授信服务: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在光明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光明财务公司向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高于同期限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类授信服务的利率,且不低于光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等级同担保条件的第三方发放的同种类授信服务的利率。光明财务公司向光明乳业成员单位提供授信服务的担保,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

关于其他金融服务:除存款和综合授信服务外,光明财务公司向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低于同期限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类金融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且不低于光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等级第三方提供的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3247068618;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39号办公楼二座33楼;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39号办公楼二座33楼;法定代表人:王伟;注册资本:200,000.00万人民币;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9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光明财务公司总资产人民币396.28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6.69亿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37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14亿元。光明财务公司的资信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于存款服务: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在光明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人民币40亿元人民币,光明财务公司承诺吸收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存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低于同期限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光明财务公司等条件下吸收第二为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关于综合授信服务: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在光明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光明财务公司向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高于同期限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类授信服务的利率,且不低于光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等级同担保条件的第三方发放的同种类授信服务的利率。光明财务公司向光明乳业成员单位提供授信服务的担保,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

关于其他金融服务:除存款和综合授信服务外,光明财务公司向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低于同期限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类金融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且不低于光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等级第三方提供的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光明财务公司获得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光明财务公司同意按本协议向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1)吸收存款;2)办理贷款;3)办理票据贴现;4)办理资金结算与收付;5)提供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办理票据承兑;7)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

各方确认并同意,光明财务公司为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将遵守以下原则:关于存款服务: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在光明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人民币40亿元人民币,光明财务公司承诺吸收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存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低于同期限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光明财务公司等条件下吸收第二为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关于综合授信服务: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在光明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光明财务公司向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高于同期限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类授信服务的利率,且不低于光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等级同担保条件的第三方发放的同种类授信服务的利率。光明财务公司向光明乳业成员单位提供授信服务的担保,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

关于其他金融服务:除存款和综合授信服务外,光明财务公司向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低于同期限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类金融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且不低于光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等级第三方提供的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六、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光明财务公司获得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光明财务公司同意按本协议向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1)吸收存款;2)办理贷款;3)办理票据贴现;4)办理资金结算与收付;5)提供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办理票据承兑;7)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

各方确认并同意,光明财务公司为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将遵守以下原则:关于存款服务: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在光明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人民币40亿元人民币,光明财务公司承诺吸收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存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低于同期限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光明财务公司等条件下吸收第二为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关于综合授信服务: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在光明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光明财务公司向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高于同期限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类授信服务的利率,且不低于光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等级同担保条件的第三方发放的同种类授信服务的利率。光明财务公司向光明乳业成员单位提供授信服务的担保,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

关于其他金融服务:除存款和综合授信服务外,光明财务公司向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低于同期限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类金融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且不低于光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等级第三方提供的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11月1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经审议,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陆琦先生回避表决,一致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通报监事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公告编号:临2024-043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新桥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同德路280号的房屋,用于公司总部及各中心办公使用,租赁期为自2025年9月1日至2033年8月31日,租金约为人民币1,802万元。租金由毛坯租金、装修及设备租赁组成,最终以双方交付前按工程决算审计金额据实结算(含财务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最终租金标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本协议涉及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的企业,故关联董事陆琦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陆琦先生回避表决并发表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公告编号:临2024-044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做出的决定。公司已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并发表无异议。

● 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财务安全,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机构,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16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徐俊,毕业于美国,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38.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信息、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中未因相关诉讼承担过赔偿责任的事实为:2023年终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赔偿2%~3%比例承担赔偿(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黄锋先生,于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虞晓梅女士,于199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一审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吴一,于2020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于201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根据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4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77.6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202.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75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有所下降。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8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9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07单元01室。

在执行完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普华永道中天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委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履行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做出的决定。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合作、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相关程序,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并发表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衔接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10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启动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2024年11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经过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2024年11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谭耀文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

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87.0元/股)的130%,即11.31元/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锋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若再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24-071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14日,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0元/股)的130%,即11.31元/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锋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若再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2月14日为首个交易日(即2025年2月17日)重新计算,若“华锋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1. 可转债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兆元先生通知,获悉其于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1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盛航转债”747,413张,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10.10%。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变动数量	持有比例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合计	2,131,322	28.90%	747,413	10.10%	1,383,910	18.70%

注: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740万张。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海港大厦和礼堂。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 (四)议案审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马喜亭先生主持,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配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吴国强先生、闫锋先生、王建国先生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郑国强先生、肖湘女士、崔焜先生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磊先生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与河北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1,079,072	90.4224	87,321,493	9.5077	707,289	0.0770

关于中航航空货币市场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自2024年11月15日起办理中航航空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015972)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1.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swhsc.com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swhsc.com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名称	《公募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文件
变更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摩根士丹利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士丹利双利增强债券 000024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值 000064
摩根士丹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士丹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 000039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值 000415
摩根士丹利优质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士丹利优质价值精选股票 000419
摩根士丹利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士丹利进取优选股票 000694
摩根士丹利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士丹利量化多策略股票 001291
摩根士丹利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士丹利科技领先 002395
摩根士丹利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士丹利ESG量化先行 002946
摩根士丹利灵动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士丹利灵动优选股票 000975
摩根士丹利丰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士丹利丰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0816
摩根士丹利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士丹利优悦安和 000883
摩根士丹利内资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士丹利内资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 010222
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 010214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关于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 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本)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调整后为13.9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3.93元/股。

3.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0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5.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13元/股,调整为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转股后有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满足上述计算方式为:

$$IA = B \times (1 + 3\%)$$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A股股票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IA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0元/股)的130%,即11.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锋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若再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转股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及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华锋转债”的计划

1. 经核查,在本次“华锋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华锋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减持“华锋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锋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华锋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海港大厦和礼堂。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 (四)议案审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马喜亭先生主持,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配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吴国强先生、闫锋先生、王建国先生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郑国强先生、肖湘女士、崔焜先生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磊先生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与河北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1,079,072	90.4224	87,321,493	9.5077	707,289	0.0770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关于中航航空货币市场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自2024年11月15日起办理中航航空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015972)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1.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swhsc.com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swhsc.com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